

中国律师

CHINA LAWYER TODAY

办案全程实录

交通事故索赔

总主编 江 平
执行主编 任自力

本册作者 朱现领 张万成 刘学永 刘 辉

- 受托前的工作
- 受托前的工作
 - 初步判断
- 受托前的工作
 - 委托手续
- 受托前的工作
 - 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
- 受托前的工作
 - 调查资料、
- 受托前的工作
 - 受托前的委托
- 受托前的工作
 - 起草民事起诉状、准备证据
- 受托前的工作
 - 受托前的准备
- 受托前的工作
 - 阅卷、起草答辩状、起草代理词
- 一审基本程序
 - 庭审笔录、提交代理词
- 一审判决、二审、再审、执行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交通事故索赔

总主编：江平

执行主编：任自力

本册作者 朱现领 张万成 刘学永 刘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索赔 / 刘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7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ISBN 978 - 7 - 5118 - 2287 - 1

I. ①交… II. ①刘… III. ①交通事故—索赔—
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6267 号

交通事故索赔(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
刘辉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伟 贺兰
责任编辑 贺兰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322 千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287 - 1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与司法考试乃至律师执业能力培养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争论颇大的问题,不仅在中国,在大陆法国家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也一直是

有争论的。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的内容应当与学生将来的就业一致,这一点,应是没有争论的。高校法学教育的口径应当与社会上的人才需求的口径一致。如果我们培养的人是社会现实生活不需要的,那就是资源的极大浪费,也是对学生自身的极大不负责任。

从社会需求人才的容纳量来看,应该说,国家机关乃至司法机关的需求量总是有限的,而律师界的市场容纳量相对说来是比较大的,因为没有人员编制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世界各国法学教育的口径主要瞄准律师是比较普遍的。但从另一方面说,司法考试的及格率总是要控制得比较严,以致走向律师职业又成了一条相当艰辛的路途。终究法学专业毕业生中能走上律师道路的又是少数,大多数毕业生会选择其他职业。从这个意义上说,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口径又不能只瞄准律师这个职业。这就是问题的复杂之处,也就是法学教育的争论所在。

我始终认为大学法学专业教育只能教授学生掌握从事律师(乃至法官、检察官、公司法律顾问等一切法律人)工作所必需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而不能教授学生掌握律师的一切办案技能。有的律师对我说,现在名牌大学毕业的法学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后完全不懂得如何办一件案子,还需要手把手教。我答之曰:这些东西不一定要靠课堂去教,应该通过加强实习和一些相关书籍去解决。

现今大学法学教育实习的环节太少了。一方面是学生太多,实际部门能容纳的有限;二是实际部门(法院、律师事务所等)为带这些学生还要进行许多指

导,有些人感到还不如自己做更得心应手。但试想,一个医科大学的毕业生连医院都未曾实习过,这怎能算是合格人才?

现今大学法学教育已经开始注意案例教学,但案例教学不能代替对于律师职业中办案全程的了解和剖析。如果有一些介绍律师办案全程实录的书,也可以弥补学生缺少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的空白。恰好,我校民商法博士生任自力倡议搞这样一套书,我非常赞成。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这样一部记录律师办案全程的书。这是真正全面介绍律师操作的书,是有意义的尝试。

律师办案全程实录的书,显然与讲解法条的书和案例汇编的书有所不同。后者有个内容是否准确、判案是否正确的客观标准。而前者在许多层面不存在准确或正确的问题,它是一个律师办案的经验总结,而这些经验则是极其珍贵的。经验可以各自不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经验的积累和显示可以使后来的人少走许多弯路。因此,无论是已经取得律师资格的人或是将来要从事律师这个职业的人,都可以从这一套丛书中得到启示和教益。



2003 年 11 月 10 日

前言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2004年1月的统计,全世界每年有130万人死于各类道路交通事故。从20世纪80年代末至今,我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已经连续20年居世界第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在全国总死亡人数中已排在继脑血管、呼吸系统、恶性肿瘤、心脏病、损伤与中毒以及消化系统等严重疾病之后,居第7位。因此,人们称交通事故为“柏油路上的战争”、“文明世界的第一大公害”。

发生交通事故后,事故现场惨不忍睹,肇事者追悔莫及,受害人痛苦不堪,当事人家属身心交瘁、手足无措。如何保护事故现场?如何判断责任认定?如何进行保险理赔?如何申请司法鉴定?如何调查取证?如何草拟法律文书?如何确定赔偿项目?如何计算赔偿金额?如何提起诉讼?如何打赢官司?如何提起再审?如何申请强制执行?……这是每一个当事人和法律实务工作者不得不面对、不得不解决的问题。

随着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正式实施、“醉驾”作为危险驾驶罪的正式“入刑”、《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的高票通过等,我们能够明显感受到立法的加速,各方面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极为重视。

本书几位作者都是具有十几年工作经验的专家型律师,在汽车与交通事故索赔领域具有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办案经验,目睹了当事人因交通事故而痛不欲生、家破人亡的悲惨遭遇,也目睹了肇事者发生交通事故后逃之夭夭甚至将受害人碾压致死的丑恶行径。为了给法学院的学生还原交通事故案发现场、提供侵权赔偿的第一手资料,也为了使交通事故当事人能够少走弯路、理性维权,本书几位作者在繁忙的办案之余,怀着极大的耐心与爱心将所办案件进行归纳、总结、提炼,以期使大家能够熟悉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尽快掌握交通事故索赔技巧。

本书作者分别选取了四个不同责任认定、不同损伤结果(分别造成伤、残、死)、不同办案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不同赔偿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例,全面、深入、细致地讲述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从律师接受委托开始到申请强制执行完毕的全部法理知识、办案思路、实战技巧、法律文书、注意事项以及相关规定,无论是对执业多年的资深律师还是刚刚步入律师殿堂的年轻律师,无论是对法学院的莘莘学子还是遭遇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来说,本书都是一本兼具理论性、实战性和技术性的交通事故索赔枕边书、指导书。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法学院的案例教学和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办案思路有所启示和帮助,也希望交通事故当事人能够阅读本书,从中找到自己想要的东西,找到解决问题的金钥匙。由于时间仓促,再加上作者水平有限,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朋友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再版时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案情简介	1
一、于××与北京××客运公司和武警政治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3
二、王××与陈×、孙××和永诚财产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道路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
三、连××、沈××与孙××、保定××发品公司和中国人保涿州 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
四、可××与尤××、刘×和中国平安北京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6
第二章 历史背景	9
第三章 受托前的工作	13
第一节 审查资料	15
一、交通事故认定书	16
二、车辆行驶速度检测报告	18
三、挂靠证明	20
四、机动车行驶证	21
五、道路运输证	22
六、诊断证明	23
七、出院证	24
八、医疗费票据	25

九、护理费证明	27
十、司法鉴定意见书	28
十一、鉴定费票据	31
十二、被扶养人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证明	32
第二节 初步判断	34
一、实体方面	34
二、程序方面	35
 第四章 签订相关的委托手续	 39
第一节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41
一、合同格式	41
二、一般注意事项	46
第二节 授权委托书	48
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48
二、一般注意事项	49
第三节 收案笔录	50
一、收案笔录格式	50
二、一般注意事项	51
 第五章 诉讼的提起	 53
第一节 起草民事起诉状	55
一、民事起诉状实录	55
二、注意事项	57
第二节 证据准备	68
一、举证责任分配	68
二、证据目录	71
第三节 立案后的几项工作	75
一、收受立案方面的法院文书	75
二、申请司法救助：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	79
三、申请先予执行	81
四、申请财产保全	83

第六章 一审前的准备	91
第一节 阅卷	93
第二节 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开庭函	93
第三节 起草答辩状	94
第四节 庭前证据交换	97
一、庭前证据交换制度的概念及其特点	97
二、庭前证据交换的意义和作用	99
三、庭前证据交换的原则和程序构划	100
四、与庭前证据交换制度相关的几个问题	102
第五节 起草代理词	104
一、代理词的制作及注意事项	104
二、代理词实录	106
 第七章 一审基本程序	113
第一节 一审程序的种类和特点	115
一、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	115
二、公开审判制度	117
三、合议制度	119
四、回避制度	119
第二节 出庭通知书和传票	120
第三节 一审庭审基本程序	123
一、开庭前的准备和开庭宣布	123
二、法庭调查	123
三、法庭辩论	126
四、当事人最后陈述	127
五、法庭调解	127
六、休庭、评议和宣判	128
七、当事人各方对书记员的庭审笔录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128
第四节 庭审笔录	128
第五节 提交代理词或辩论意见	129

第八章 一审判决	135
第九章 二审	149
第一节 初步判断和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152
一、民事起诉状	152
二、武警北京市总队第二医院诊断证明书	153
三、安装假肢费用证明	154
四、海淀法院民事判决书	155
第二节 起草上诉状	161
一、上诉的条件	161
二、民事上诉状的写作技巧	163
三、民事上诉状实录	165
第三节 上诉的受理、撤回与答辩	166
一、上诉的受理	166
二、上诉的撤回	166
三、二审的答辩	167
第四节 庭前准备	168
一、查阅一审案卷	168
二、提交新的证据	170
第五节 二审庭审	171
一、基本程序	171
二、书写并提交代理意见	172
第六节 二审判决	173
第十章 再审	183
第一节 初步判断和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185
第二节 再审提起的条件	186
第三节 再审的提起和受理	186
第四节 再审申请书的格式与撰写	189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192
一、裁定终止原判决的执行	192
二、另行组成合议庭	192

三、分别适用第一审、第二审程序审理	192
四、再审案件的调解	193
第十一章 执行	197
一、执行的特点	199
二、执行的条件	199
三、执行的措施	199
四、对付“老赖”的新规定	199
五、执行文书格式	200
第十二章 交通事故索赔攻略	213
一、事故现场保护	215
二、当事人身份的确定	215
三、鉴定时机的确定	216
四、由谁进行鉴定	216
五、鉴定材料的准备	217
六、车损减值鉴定申请	217
七、索赔项目的确定	218
八、医疗费确定	219
九、误工费确定	219
十、护理费确定	220
十一、交通费确定	221
十二、住宿费确定	221
十三、伙食补助费确定	221
十四、营养费确定	222
十五、残疾赔偿金的确定	222
十六、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的确定	222
十七、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确定	223
十八、可索赔的其他费用	224
十九、司法鉴定费的确定	224
二十、精神损害赔偿的确定	224
二十一、财产损失确定	225
二十二、保险理赔申请	225

二十三、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227
二十四、受诉法院的确定	228
二十五、有关医疗的问题	228
二十六、提供免费乘车的情形	229
二十七、泊车、代驾等情形	229
二十八、车辆挂靠的情形	230
二十九、借车的情形	230
三十、证据的确定	231
三十一、有关统计数据	232

附录

附录一 2010 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不含港澳台地区)	235
附录二 2011 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不含港澳台地区)	272
附录三 交通事故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93

案情简介

CHAPTER 1

1

一、于××与北京××客运公司和武警政治处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6年4月1日18时5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苏州桥北150米处,武警政治处司机张××在为该处工作过程中驾驶小客车(车牌号WJ××××)在非机动车道内由北向南行驶,北京××客运公司司机孔××在为该公司工作过程中驾驶中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京BB××××)由北向南方向违规上下乘客,小客车左前部与从中型普通客车下车的乘客于××相撞,造成于××受伤。

该事故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海淀交通支队中关村队(现为中关村大队)认定:张××与孔××负同等责任,于××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于××被送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第二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期间行左足第二趾清创短缩缝合术,后于2006年4月13日出院,共住院12天,出院诊断为:左足第二趾挫灭伤;建议:左足部避免剧烈活动、术后两周拆线、加强左足关节功能练习、定期复查、不适随诊、全体三个月;医院于9月1日出具证明,内容为:患肢已无再植可能,拟安装美容假肢。于××另到北京积水潭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四医院治疗。审理中,于××联合国际贸易公司出具证明,内容证明于××2006年工资如下:1月份基本工资2500元,效益奖励800元,饭补180元,合计3480元;2月份基本工资2500元,效益奖励0元,饭补180元,合计2680元;3月份基本工资2500元,效益奖励400元,饭补180元,合计3080元。按公司规定,请假不超过一个月者保留职位,不计工资,超过期限算自动离职,自本年度4月1日起,其本人发生事故后,一直未上班已超过本公司规定期限,按自动离职处理,工资停发。因其发生交通事故一直未上班,造成3月份工资未及时领取,后补发3000元。于××另提供了其2006年3月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记载纳税人收入总额为2500元。北京积水潭××医疗科技公司出具证明,内容证明于××因车祸致左脚食指近端截肢,依据残肢情况患者适合安装装饰性硅胶假脚趾,为固定假脚趾,另须使用专用医用胶水,具体费用及使用年限如下:(1)国产装饰性硅胶假脚趾费用,600元/个,假趾平均寿命为1~3年;(2)进口装饰性硅胶手套费用,1500元/个,假趾平均寿命为3~5年;(3)医用胶水费用,800元/支(95g),保质期2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北京××客运公司和武警政治处赔偿于××医疗费2896.65元,交通费180元,营养费400元,护理费450元,生活用品费9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51.20元,误工费8500元,安装假肢费36,4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共计人民币54,414.85元。北京××客运公司和武警政治

处各自承担 50% 的比例,即 27,207.43 元。

原告于××和武警政治处服从原审判决,被告北京××客运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同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 年 3 月 20 日,北京中淇律师事务所刘学永律师接受被上诉人于××的委托,为其出庭应诉,并发表代理意见。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被告北京××客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二、王××与陈×、孙××和永诚财产 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7 年 9 月 6 日 5 时 30 分,陈×驾驶车牌号为京 HF××××的小型客车,由北向南行驶至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北向南辅路 115 号楼前时,适遇王××步行由东向西横过车行道,陈×所驾车辆右前部与王××身体接触,造成王××受伤。该事故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交通支队西外队(现为西外大队)认定,王××负事故主要责任,陈×负事故次要责任。

王××于当日被送往第二炮兵总医院住院治疗 21 天,诊断为:(1)急性内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型):①硬膜外血肿;②脑挫裂伤(右额颞);③颅底骨折(左中颅窝);④颅骨骨折(左颞);⑤头皮挫伤(左颞);⑥头皮血肿(左颞)。(2)T1 骨折。

出院医嘱为:(1)出院带药:葡醛内酯片 100mg,口服 3mg/日;(2)给病人的建议:按时服药;多休息,卧床 10 天;保持切口局部清洁;半月后骨科门诊随诊;(3)复诊时间:1 月后复查,不适随诊。

王××委托北京泽达律师事务所为其代理伤残鉴定,北京华大方瑞司法鉴定证鉴定中心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作出鉴定结论:被鉴定人王××的伤残构成×级(伤残赔偿指数 10%)。王××支付鉴定费用 1000 元。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 17,489.55 元,误工费 238,650 元,护理费 72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630 元,营养费 420 元,交通费 3200 元,伤残鉴定费 1000 元,残疾赔偿金 19,118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1,607.6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总额是 309,315.15 元。原告要求保险公司赔偿 60,000 元,余款 249,315.15 元根据双方的责任被告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来计算要求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99,726.06 元。

法院判决被告永诚财产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赔偿原告王××医疗费 17,489.5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630 元、营养费 420 元之中的共计 8000 元;精神